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统一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其他类，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

交易标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与服务之补充协议》，修改原协议的客户维护费比例，以符合证监会的最新要求。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关联关系：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此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对非个人客户维护费率进行变更，其它费用的定价仍然参照原协议，无变化。

按照销售部分的日均余额支付客户维护费。

T 日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率 \times 乙方销售系统 $T-1$ 工作日保有基金份额的总市值/全年天数

$T-1$ 日保有份额总市值= $T-1$ 日保有份额余额 $\times T-1$ 日基金单位净值

个人客户维护费率=基金管理费率 $\times 40\%$

非个人客户维护费率=基金管理费率 $\times 30\%$

协议生效时间：2020年12月25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用支付比例与类似服务情况背景下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接近，并无意图使其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平价格。

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下，双方依据所服务的类型选择相应的收费方式，并经过讨论确认双方均能接受。

综上所述，本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宏保险董事会已于12月10日召开的定期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的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